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15 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5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有关声明.....	23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加新材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 (三) 证券代码：830853
- (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15号
- (五)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15号
- (六) 联系电话：0512-67990605
- (七) 法定代表人：冯春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许尔建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吴江汾湖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专注于肉制品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制，经过2015、2016两年的市场快速拓展，当前市场订单特别是国外大宗订单对公司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决定通过定向募集资金，在公司位于吴江汾湖高新区新建厂房完成吹膜产线定制及进口印刷设备的引进，确保公司产能得到较为充分的补充，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	否	2,700,000	1,512.00	现金

	合伙)					
合计				2,700,000	1,512.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6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1810室
营业期限	2017.02.09-2027.02.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1,660.00万元，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7）第1-0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4日，各出资人实缴8,664.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5952，其管理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48。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6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不超过2,700,000股（含2,700,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2.00万元（含1,512.00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的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916号)确认，公司发行20,00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14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

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发行费用	21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790,000.00
具体用途	已经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9,79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货币资金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2)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49号）确认，公司发行1,999,198.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67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42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由于公司目前产能需求增加，需要添置新的设备；同时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6,792.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6年度
1、添置生产设备	7,990,000.00	7,99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3、专户结息	-5,052.97	-5,052.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34.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货币资金7,996,792.00元，募集资金用于添置相关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2.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吴

江汾湖启动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 A、 土地购置及GMP标准厂房建设，需1,950.00万元；
- B、 进口卫星式柔版印刷设备一套，新增吹膜成套产线三套，新增高速进口制袋设备一套，需4,200.00万元；
- C、 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需450.00万元。

公司前期已经完成项目投资2,6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12.0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吴江汾湖项目厂房建设于2017年6月15日整体竣工。与此同时公司定制的部分设备也开始陆续到位，公司将在新生产场地为公司新购置的产线设备及进口印刷设备，预计将投入资金约4,000.00万元，为公司今后的生产布局奠定基础。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橡塑包装行业，专业、专注于肉食品（禽畜、海鲜、肉制品等）领域需要高阻隔功能包装材料的提供。公司客户集中在禽畜类鲜肉屠宰、海产品加工包装生产和销售企业。以PVDC、EVA等材质为主导的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及包装袋以其卓越的高阻隔性为目标客户提供产品保鲜、延长仓储和扩大销售半径等

市场竞争手段,最大限度地提升客户产品综合品质。公司和双汇、新希望、皓月、恒都、雨润等行业龙头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高品质成功进入美洲、欧洲、澳洲、东南亚市场。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大宗终端客户、为中小客户提供完整的冷鲜食品包装解决方案以及委托部分经销商代理销售小微客户,同时通过和包装设备制造商合作相互延伸销售等方式拓展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袋)产品销售,同时代理销售部分包装设备、关联包装材料等产生收入。

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8.69%;净利润326.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63.63%;总资产5,881.2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49.78%;净资产4,715.6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30.65%;公司吴江新厂房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公司将抓住趋势,利用自有的技术优势及渠道资源,募集资金添置生产设备在行业中巩固自身优势。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内高阻隔多层共挤热收缩薄膜研制领域先行者,在成功研制生产设备基础上独立掌握了PVDC收缩袋的工艺配方及流程控制关键技术,成为国内首家利用国产设备制造高品质PVDC收缩卷膜和收缩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于国内市场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容量仅集中在少数牛羊肉屠宰企业,加之该行业对技术资金要求均较高,进入壁垒非常高,所以公司在国内为数不多的企业中无论是技术、市场销量、客户资源公司都具有不可

比拟的领先优势。相比全球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外资企业，大多具有50年以上的生产研发经历，其技术研发的深度和广度均明显强于我们，多年来积累的相对于其深厚的客户资源及对在热收缩薄膜细分市场的掌控能力，相比之下公司处于明显劣势，但是公司在设备成本、制造成本以及客户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2016年公司产品市场通过国外重点拓展、国内重点培育的模式取得了高速增长，同时由于规模化生产使固定摊销成本快速降低，将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4)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公司新生产场地已经达到可交付使用阶段，从公司的产能状况看，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与客户迅速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扩建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添置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截止2017年7月31日已完成投入	利用募集资金计划
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	1,950.00	1,250.00	-
主要设备购置： 进口卫星式柔版印刷设备一套； 吹膜成套产线三套； 高速进口制袋设备一套	4,200.00	1,200.00	1,212.00
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	450.00	150.00	300.00
合计	6,600.00	2,600.00	1,512.00

项目建设总投入6,600.00万元，公司前期已完成2,600.00万元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7月15日，公司现有股东3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无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无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添置生产设备，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为公司与认购人单独签订，其中甲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乙方应按照甲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公告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无自愿限售安排，《公司法》、《证券法》有规定的除外。

6、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先生与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2日先后签订《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冯春；乙方：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经双方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股份：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

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导致公司存在乙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的；

2) 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公司或原股东明确表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计划的；

3)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相关承诺或保证，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甲方出售公司股份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的。

根据《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①如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地方监管局）正式提交首发上市之相关申请文件时，上述第2)条废止，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该等情况下回购之义务；②如公司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调解决关于回购义务事项。

(2)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就前述股份受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股份转让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乙方投资额×(1+8%×实际投资天数÷365)

实际投资天数自乙方投资款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付清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3) 若甲方寻找到其他投资者，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股份回购履行通知书的规定条件购买乙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视为甲

方已经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

(4) 股权回购的执行方式

1) 如届时甲方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首先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主协议之约定计算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确定后，乙方应在主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回购价格将所持全部股份一次或多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卖出股票，甲方按照回购价格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股票，乙方与甲方就全部本次认购回购股份达成交易时，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

2) 如届时甲方公司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或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致使协议转让或其他转让方式均无法实现甲方回购股份时，按下列程序执行：

①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主协议之约定计算回购价款（“初始回购价款”）；

②乙方应在主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做市商价格或除做市转让之外的其他转让方式的市场价格将所持全部股份一次或多次卖出股票；

③当乙方持有的本次认购回购股份全部成交完毕后，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本次认购回购股份通过做市商或除做市转让之外的其他转让方式卖出股票的成交价总额（“成交价”）；

④仅当成交价小于初始回购价款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

价与初始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未按约定缴纳增资款的，应按照其本次出资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条款：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李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浦洋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9号德胜楼三楼

单位负责人：杨相宁

经办律师：梅世杰

联系电话：13962151442

传真：0512629977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联系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311-8592918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8月3日